

- 
- 1、**征信为民守初心，庆祝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颁布十周年。**
  - 2、**征信报告不存在“征信修复”的说法，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针对的是企业的行政处罚修复。**

---

## 庆祝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颁布实施十周年：

- 1、无论是征信机构还是商业银行等信息提供者，均无权随意修改、删除征信报告中展示无误的不良信息。
- 2、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保障信息主体的同意权、知情权、删除权、救济权。
- 3、不良征信信息不会伴随终生，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（如结清逾期贷款、履行代偿义务等）之日起5年后，征信报告就不再展示。
- 4、征信信息存在错误或遗漏，可以向征信机构、信息提供者申请异议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谨防‘征信修复’骗局：

1、国家发改委出台的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，“信用信息修复”是指企业因本身失信行为遭受行政处罚后，及时对失信行为进行纠正，相关机构对其信用信息开展修复管理，“信用信息修复”不适用征信报告，征信领域不存在“征信修复”的说法，市场上所谓的“征信修复”存在信息泄露、资金损失、涉嫌违法等重大风险。

2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业务不适用于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征信业务及其活动适用的法律依据为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。